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按股東名冊所示)為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附註2)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3A香港會所大廈15樓1501-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表決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如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委任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i)該等交易及該等交易項下擬進行或相關之交易及協議(包括投資協議、高級優先股購買協議、次級優先股協議、投資者權益協議、有關新優先股、認股權證及額外認股權證之各自條款及條件，統稱「交易文件」)及(ii)簽立、履行及實行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附帶事宜；</p> <p>(B) 批准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支付投資協議及高級優先股購買協議項下之代價；及</p> <p>(C) 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行使、完善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並授權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於一切有關文件加蓋本公司印鑒及將其以本公司契據交付，在任何情況下均為就實行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擬訂立附帶協議或文件之條款或使之生效而可能必需或適宜者(包括但不限於就上文決議案1擬進行之交易及擬訂立之協議簽立任何契據及/或文件及行使或執行其項下之任何權利)，並對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訂立附帶協議或文件之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其絕對酌情可能認為適宜、適當或必需或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訂。</p>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二零零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及地址(按股東名冊所示)。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涉及本公司股本中以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股份。
- 請在空格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其出席，並於點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框內填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框內填上「✓」。閣下如無指示代表如何投票，則閣下之代表可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將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述者以外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閣下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中心26樓)，方為有效。倘未能按上文送達，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
-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當時出席並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投票。
-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閣下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出席大會，則此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